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

考量鮪延繩釣、鏢鮪圍網及魷釣漁船皆為我國遠洋漁船，為維持遠洋漁業競爭力並使漁船船齡年輕化，在不增加我國同類型船隻數量前提下，將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輸入國內，可減少國人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數，並更新及補充我國遠洋船隊，開放在國內建造完成，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至申請輸入當日止未超過十五年，且符合條件之非我國籍鮪延繩釣、鏢鮪圍網及魷釣漁船得申請輸入國內，爰擬具本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漁船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具有新式漁法漁船，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至申請輸入之日止未超過十年。 二、新建造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三、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或本準則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我國與他國簽署雙方政府間合作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 四、鏗鮪圍網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出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 五、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船。	第二十七條　漁船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具有新式漁法漁船，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至申請輸入之日止未超過十年。 二、新建造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三、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或本準則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我國與他國簽署雙方政府間合作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 四、鏗鮪圍網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出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 五、符合第二十九條<u>或第二十九條之一</u>規	一、配合刪除第二十九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其餘未修正。

申請輸入前項第一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 申請輸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定之漁船。 申請輸入前項第一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 申請輸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　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在國內建造完成，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至申請輸入之日止未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輸入： 一、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足額之汰舊噸數。 二、鰹鮪圍網漁船：依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取得同級別鰹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 三、魷釣漁船：建造完成後總噸位一千五百以下，且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取得魷釣漁船之汰建資格。	第二十九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準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止，在國內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之非我國籍總噸位一百以上魷釣漁船，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足額之汰舊噸數申請輸入。 依前項規定申請輸入魷釣漁船，其相關文件審核程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為維持遠洋漁業競爭力，並使漁船船齡年輕化，在不增加我國漁船數量前提下，放寬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鮪延繩釣、鰹鮪圍網及魷釣漁船輸入國內條件，可減少國人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數量，並更新及補充我國遠洋船隊，爰整併現行第二十九條之一，將國人經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鮪延繩釣、鰹鮪圍網及魷釣三類遠洋漁船之輸入條件，合併規範於本條分款定之。 二、適度開放在我國建造且船齡未逾十五年之非我國籍鮪延繩釣漁船，得於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足額汰舊噸數後申請輸入國內，

		以利船隊汰舊更新，爰於第一款明定。 三、非我國籍鰹鮪圍網漁船之申請輸入資格，由現行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移列於第二款。 四、當前我國籍魷釣漁船噸位多為一千五百以下，且數量較少，汰舊噸數流通性低，不易覓得足夠汰舊噸數；經盤點現有國人經營非我國籍魷釣漁船之造船年份，均非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建造完成，爰刪除現行有關魷釣漁船建造完成且出口之期限，及須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足額汰舊噸數之申請資格限制。另開放在我國建造、總噸位未超過一千五百且船齡未逾十五年，由我國人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魷釣漁船，得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於取得魷釣漁船汰建資格後申請輸入國內，無須補足不足之汰舊噸數，於第三款明定。 五、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公

		告之「在臺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魷釣漁船輸入應辦理事項」業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廢止，且本次修正放寬非我國籍魷釣漁船申請輸入條件，爰刪除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鏡鮪圍網漁船，在國內建造完成，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至申請輸入之日止未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取得同級別鏡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申請輸入。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爰予刪除。